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2月27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5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2月2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9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9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2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1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1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0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3月0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万元。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2月27日起，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ETF	TMTETF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恒生消费ETF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5100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	红利低波100ETF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红利	港股央企红利50ETF
58895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创	科创50ETF景顺
589890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科综	科创综指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ESG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2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01月17日起至2026年02月24日17:00止。2026年02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226,804.13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4,304,720.94份的51.7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26,804.13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7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4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02月25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继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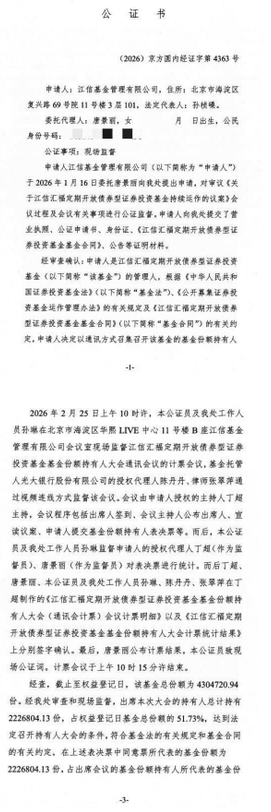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4363号

申请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法定代表人：孙桢曦。

委托代理人：唐景丽，女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1月16日委托唐景丽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大会，审议《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jxfund.cn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1月16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jxfund.cn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表决意见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

2026年2月25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继在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丹丹、律师张翠萍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监督该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丁超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继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丁超（作为监督员）、唐景丽（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而后丁超、唐景丽、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继、陈丹丹、张翠萍在丁超制作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唐景丽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10时15分许结束。

经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4304720.94份，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226804.1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7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226804.1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

-3-

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船连的《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4-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83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良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晗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晗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2-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2月28日09:00至2026年2月28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康佳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晗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晗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2-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关于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深证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27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深证100ETF联接A	南方深证1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4142	024143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27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2）自2026年2月27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众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晓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众浩
任职日期	2026-02-25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马众浩先生，伦敦玛丽女王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8年11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交易室交易经理、固定收益投资中心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担任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泽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27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2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